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17 July 2012

Chinese

**Ten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

New York, 31 July – 9 August 2012

Item 9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Geographical names as culture, heritage and identity
(including indigenous, minority and regional language names)**

Protection for Cultural Heritage of Geographical Names in China

Submitted by China**

* E/CONF.101/1.

** Prepared by : Liu Baoquan (China), Chairman of the China Division, and Liu Lianan (China), Researcher of China Institute of Toponymy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

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9.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和身份象征(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族裔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基本做法简介

由刘保全(中国分部主席)和刘连安(中国地名研究所副研究员)编写

中国历史悠久，地名浩如烟海，文化内涵十分丰富。根据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关于保护地名文化遗产的决议，中国自2004年起开展了地名文化研究与保护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做法如下：

一、研究先行，科学规划。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全国的地名普查数据和现状，按人文地理实体地名和自然地理实体地名两大类进行了梳理研究和抽样调查，对地名的使用历史、文化内涵与文化价值进行了评估和存量统计，对地名文化理论进行了探索。在初步建立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体系的基础上，编制出《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编著了指导工作的理论书籍《地名文化遗产概论》。

二、突出重点，制定标准。在全面加强地名文化保护的基础上，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处于濒危状态”等原则，重点做好千年古城(都)、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甲骨文和金文地名、少数民族语地名、著名山川地名、近现代重要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为了使筛选工作科学严谨，针对上述八大类地名专门制定了《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行业标准。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民政部是国家地名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全国的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支持配合。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民政部专门成立了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

四、颁牌立碑，彰显内涵。为了维护重点地名文化遗产评选的严肃性和引起社会重视，凡被评为中国地名文化遗产的地名向当地政府颁发证书和挂牌立碑。碑文刻写该地名的来历含义、承载的基本文化信息等内容。

五、编制名录，加强宣传。参照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等做法，被评为中国地名文化遗产的地名要列入《中国地名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对象名录》，并出版相关宣传书籍，摄制专题文献影视片，广泛宣传。目前，为“千年古县”摄制大型文献片52集，每集时长40分钟，由国家电视台向全国播放，受到观众的好评。

六、建章立制，保持长远。为了使评出的地名文化遗产切实得到长远有效地保护，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保护长效机制，印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范性文件。各省要建立地名文化遗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列入名录的地名文化遗产实行跟踪监管。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地名的，要履行严格的论证和审批手续，并努力在适宜的地方保留列入文化遗产的地名。

目前，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在全国全面推开，正在顺利进行。在条件成熟时，我们将按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要求，提出中国地名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方案，为丰富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发展人类的创造性做出贡献。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对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我代表中国政府代表团表示衷心地感谢！